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12202308012216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时，因旅行证件（见释义1）被偷盗、抢劫所造成的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按其合理且必须的实际支出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为了能在此次旅行期间正常出入境而办理的临时旅行证件所需的办证费用；
2. 因上述证件丢失，致使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办证城市，办理临时旅行证件期间所发生的额外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及以下标准间）和前往办理此次临时旅行证件所产生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2）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旅行证件丢失所造成的上述费用的补偿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或有下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及其他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 自被保险人发现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5.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6.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临时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7. 发生于原出发地（见释义3）的旅行证件丢失；